证券代码:002398 证券简称:建研集团 公告编号:2019-025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研集团")全资子公司福建建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建研")于2015年6月26日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棵树")及其股东、其他投资方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16,000万元认购有棵树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战略投资跨境电商平台深圳市有棵树科技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3)。

2017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福建建研与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签署《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天泽信息拟向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有棵树")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有棵树99.9991%的股权。福建建研拟以294,092,206.56元(指人民币,下同)的交易价格,将福建建研所持有的深圳有棵树8.6498%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天泽信息。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因前次协议部分条款发生调整,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签署<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肖四清等关于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前次协议终止履行。根据中同华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8)第010442号),深圳有棵树100%股份于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340,300万元。参考该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约定本次交易根据支付方式的不同实行差别化定价,福建建研所持有深圳有棵树股份的对应交易价格为294,092,206.56元。天泽信息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发行价格为21.98元/股。根据上述价格进行计算,天泽信息向福建建研发行股份13,379,991股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深圳有棵树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暨重新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

本次股权转让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天泽信息新发行股份的上市情况

2019年6月6日,天泽信息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经天泽信息向深交所申请,本次交易新发行的股份已经深交所批准上市。

(一)发行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发行股份的证券简称:天泽信息

2、发行股份的证券代码:300209

3、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天泽信息向福建建研所发行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1、发行股票数量:13,379,991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占天泽信息总股本的3.14%

2、发行股票价格:21.98元/股

3、发行股票性质: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本次天泽信息新发行股份的上市时间及限售期

本次天泽信息新发行的股份上市首日为2019年6月12日。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的规定,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限售期自新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天泽信息本次向福建建研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福建建研可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转让所持有的天泽信息股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2、天泽信息《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编号:2019-028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岭矿业、""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537号、538号、542号、544号,裁定驳回杜宇翔、杨庆城、赵国忠、钟军忠的再审申请,具体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9)最高法民申537号、538号、542号、544号,再审申请人杜宇翔、杨庆城、赵国忠、钟军忠因与本公司、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钢矿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法院")于2018年4月作出的(2016)最高法民终672号、673号和(2017)最高法民终47号、4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已立案审查。

本公司于2019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对本次诉讼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再审申请人:杜宇翔、杨庆城、赵国忠、钟军忠

再审被申请人:金岭矿业、金钢矿业

(二)有关本案的相关进展情况

金钢矿业原股东杜宇翔、杨庆城、钟军忠、赵国忠(原告)于2014年12月起诉本公司(第一被告)、金钢矿业(第二被告),诉称2009年8月及10月,原告与第一被告金岭矿业签订《收购新疆塔什库尔干县金钢矿业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协议签订后,公司陆续支付了合计29,315,486.28元股权转让款,但一直未支付剩余款项,要求金岭矿业支付股权转让款合计153,752,433.72元,金钢矿业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2015年7月,金岭矿业对其进行了反诉,称金钢矿业原股东持有金钢矿业股权期间该公司未取得相关区域的探矿权及其采矿权,故要求法院确认原告与金岭矿业签订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中约定的无权证采矿权部分交易无效,并要求原告归还由于其他第三方诉讼造成的损失及办理乔普卡采矿权支付的费用等共计6,725万元。

2016年4月5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杜宇翔、杨庆城、钟军忠、赵国忠的诉讼请求;驳回金岭矿业的反诉请求,此为一审判决。随后金岭矿业及杜宇翔、杨庆城、钟军忠、赵国忠均提起上诉。

2018年4月,最高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认定金岭矿业及杜宇翔、杨庆城、钟军忠、赵国忠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二审案件受理费共计1,410,729.66元,其中由金岭矿业负担481,506.23元,由杜宇翔、杨庆城、钟军忠、赵国忠负担929,223.43元;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8年11月23日,再审申请人杜宇翔、杨庆城、赵国忠、钟军忠因与本公司、金钢矿业股权转让纠纷一案,不服最高法院于2018年4月作出的(2016)最高法民终672号、673号和(2017)最高法民终47号、48号民事判决,向最高法院申请再审,最高法院于2019年2月18日已立案审查。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7月12日、2018年8月11日、2019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关于诉讼终审判决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和在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和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和年度报告、2018年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三)申请人的再审请求

1、依法对本案进行再审;

2、请最高法院依法撤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4)新民二初字第14号、15号、16号、17号《民事判决书》中的第一项和第二项判决;

3、请最高法院依法撤销最高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672号、673号《民事判决书》和(2017)最高法民终47号、48号《民事判决书》;

4、判令被申请人金岭矿业、金钢矿业向申请人杜宇翔、杨庆城、赵国忠、钟军忠支付155,334,291.57元股权转让款;

5、请最高法院依法判决本案一审、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由被申请人金岭矿业、金钢矿业承担。

三、本次诉讼的裁定情况

杜宇翔、杨庆城、赵国忠、钟军忠的再审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杜宇翔、杨庆城、赵国忠、钟军忠的再审申请。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如该事项有其他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537号;

2、《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538号;

3、《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542号;

4、《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544号。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19-059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和审议事项。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0日15:00至2019年6月11日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5日

4、会议召开地点:长春市南关区东头道街137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春林先生

7、会议方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8,714,557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48.3084%。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6,496,918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9.8767%。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计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18,667,657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48.304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80,759,826股的0.00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杨姗姗、王丽颖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对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分别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8,683,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0%;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65,8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4%;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18,686,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4%;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1%;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5%。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26,468,518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75%;反对40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28,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持股5%以下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及其他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各项议案的审议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93 证券简称:荣盛石化 公告编号:2019-063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补充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盛石化")于2019年5月29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现将问询函所列之问题10详细说明如下:

问题10、现金流量表附注显示,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括收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借款3.37亿元,"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括收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借款117亿元。

(1)请你公司说明上述暂借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分别列示在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筹资活动的理由,并说明收到控股股东上述暂借款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一、暂借款项的形成原因及分别列示在现金流量表经营活动、筹资活动的理由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括收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借款3.37亿元。形成原因主要系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临时借入资金并于次日归还,由于款项的划转不具备投资目的且未计息,列报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下。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包括收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借款117亿元。形成原因系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拆入共117亿元,拆借资金部分计提了利息,具备筹资目的,因而列报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月份	期初余额	本期归还本息	本期借入	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1月	243,107.84	112,000.00	233,500.00	11,393.41	152,151.20
2月		33,200.00	129,800.00		
3月		220,000.00	191,710.00		
4月		124,600.00	92,500.00		
5月		113,900.00	122,500.00		
6月		372,010.00	28,000.00		
7月					
8月					
9月		14,300.00	14,300.00		
10月		88,300.00	88,300.00		
11月		63,957.40	151,800.00		
12月		130,192.65	117,700.00		
合计数	243,107.84	1,272,460.05	1,170,110.00	11,393.41	152,151.20

上表中本期借入1,170,110.00万元体现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借款。

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1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子议案"8.16、《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按银行同期利率向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用于项目建设资金或日常经营资金所需,预计借款金额"600,000万元"为借款额度(不为累计发生额),可滚动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请见2019年4月17日披露的《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以及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9-040)。

(2)《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显示,2018年你公司接受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5.22亿元,请核实公告中披露的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的金额是否一致。

公司接受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情况如下:

期初公司应付控股股东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43,107.84万元,本期借入1,170,110.00万元,计提资金占用费11,393.41万元,本期归还本息1,272,460.0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付152,151.20万元。

其中本期借入1,170,110.00万元体现为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借款;本期归还本息1,272,460.05万元体现为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归还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暂借款;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付152,151.20万元体现为其他应付款应付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余额,与《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中显示的2018年公司接受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金额为15.22亿元相匹配。

由此,公告中披露的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的金额是一致的。

特此公告。

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奇信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智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大控股")的通知,智大控股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基本情况

1、智大控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智大控股	是	3,800,000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6月10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9%

2、智大控股股份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延期购回股数(股)	初始质押开始日期	初始购回日	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智大控股	是	24,159,900	2016年5月12日	2019年5月10日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38%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关联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95,176,4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3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4,559,9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78.34%,占公司总股本的33.14%。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0,940,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叶家豪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7,52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83.70%,占公司总股本的7.79%。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叶秀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0,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0,8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4.80%。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28,299,1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02%。本次解除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智大控股、实际控制人叶家豪先生及其关联人叶秀冬女士、叶洪孝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102,887,400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19%,占公司总股本的45.73%。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购回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部分回购申请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回购申请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股票代码:000667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公告编号:2019-38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3%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2018年9月8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则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2018年9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6月1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1,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最高成交价为2.7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996,316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19年6月11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6,831,7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最高成交价为2.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9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98,110,13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公司回购情况符合既定方案。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实施细则》发布实施日至2019年6月11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8年9月17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3,660万股的25%,即915万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持续促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履行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的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0404 证券简称:博济医药 公告编号:2019-049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50,750股,回购价格13.2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74,092,750股减少至173,342,000股,由此公司注册资本也将随之发生变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博济医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SOCIETE GENERALE DE SURVEILLANCE S.A.(简称:"SGS")颁发的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内容

证书名称: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0355195

范围:汽车用氢能源压缩机的设计和制造

发证时间:2019年5月31日

注册日期:2019年5月31日

到期日期:2022年5月30日

认证机构:SGS(认证机构证书号:CN19/30763)

二、对公司的影响

IATF16949技术标准,全称为汽车行业技术质量管理标准,是最新的国际汽车行业的技术规范。公司通过IATF 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志着公司顺利取得进入汽车供应链的通行证,充分体现了公司在氢能源汽车零部件规范化制造体系运行的含金量,有利于公司提升氢能源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产品的竞争力,有助于奠定公司在氢能源电池行业发展中的重要战略基础,为公司在氢燃料电池汽车零部件市场的拓展提供更有力保障,对公司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1、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文版)

2、IATF16949:201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英文版)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